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富农建议复〔2022〕21号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17号建议的答复

李玉富代表：

你提出《关于完善农村三轮农用拖拉机管理机制的建议》，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6月20日与你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按照现行国家有关机动车辆注册登记的规定，农业农村部门与公安交警部门分别负责拖拉机与汽车、摩托车等的机动车辆的注册登记工作。你建议中提到的农用三轮拖拉机，其生产合格证标定的是“三轮汽车”，不属于拖拉机的范畴，不由农业农村部门登记注册，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第一章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登记,是指依法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进行的登记。包括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拖拉机包括轮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履带拖拉机、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联合收割机包括轮式联合收割机、履带式联合收割机。

三、三轮汽车的上牌落户属于交警车管所办理,由于三轮汽车不属于免检车辆,需要到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办理上牌落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曾书面报告市车管所,回复是目前昆明市甚至全省,都没有三轮汽车检测机构。因此,三轮汽车上牌落户尚不能办理。

四、公安交警部门现在重点查处的是三轮汽车无证驾驶等易肇事肇祸的违法行为,对于没有落户上牌的违法行为,只要车辆来源合法,会从轻处理后即发还车辆,但对于多次严重违法的,也是要严肃处理。

五、三轮摩托车可以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上牌落户,且在富民大营和款庄都可以审车。持有小型汽车驾驶证的人即可驾驶三轮汽车,学习汽车、摩托车驾驶技术在本县就可以学,很方便。

感谢你对富民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李喜春

联系电话: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

附件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令人)	李玉富	建议编号	(2022)117号	承办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面商领导	石跃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完善农村三轮农用拖拉机管理机制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C类)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年 月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 签名				联系电话		
2022年8月16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

